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簡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曾美雲

相 對 人 溫啓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法院依前開規定，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以裁定停止強制執行，乃以執行案件繫屬於執行法院，且債務人已提起上開各類型之聲請、訴訟、請求、抗告事件為前提要件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47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云云。

三、查相對人前聲請本票強制執行裁定，固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547號事件裁定（系爭裁定）准許，然相對人並未執系爭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兩造間並無強制執行事件繫屬，業經本院依職權查詢民事執行處案件繫屬情形屬實（見卷附本院羅東簡易庭查詢表，至於聲請人聲請狀所記載之112年度司執字第547號事件，經本院調卷查閱後，當事人並非兩造，且屬已終結之強制執行事件，顯然係聲請人誤載）。是本件既尚未有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中，即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於法顯有不符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2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7 書記官 高雪琴